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的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2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8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威尔”，扩位简称“科威尔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5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5551。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0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0年8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8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6: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0:00,13:00-16: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科威尔”，申购代码为68855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794元/股，申购数量为单步申购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将被自动剔除。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阶段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相关信息(包括申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等)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因配售对象对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阶段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